

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校团发〔2017〕17号



关于成立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分团委 等机构的通知

各学院分团委：

因学校机构设置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有关规定以及我校工作实际，经党委批准，决定成立：

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分团委；

现代邮政学院分团委。

撤销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团委、光电工程学院分团委。

2017年8月20日

（本页空白）